

##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轉科辦法

89年11月27日 8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06日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28日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9日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3日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1日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2日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28日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04日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6日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五十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七條，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轉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轉科(以下均含學位學程)之原則：

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一年級肄業，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於二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二年級肄業。於三年級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組)三年級肄業。

二年制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三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四年級肄業。

二年制專科部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科一年級肄業。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科二年級肄業。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轉至校內其他系(所)就讀時，須檢附語言能力標準證明，需達華語檢定A2(含)等級

以上，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申請互轉。

第三條 學生轉系(組)、轉科僅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組)、轉科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兩系(組)、科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系(組)、科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科)：

一、休學期間。

二、四年制大學部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專科部第一年第一學期。

三、畢業年級。

四、不同學制不得互轉。

第五條 轉系(組)、轉科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新竹分部為部主任，進修推廣部為進修推廣部主任)為召集人，各系主任為審查委員。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轉科應於規定申請轉系(組)、轉科截止日前，至註冊組(或教務組)填具申請書，並由註冊組(或教務組)加填各項成績，再經轉出、轉入系(科)同意，送教務處(或教務組)彙整，提本校轉系(組)、轉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組)、轉科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組)、原科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轉系(組)、轉科審查依左列規定順序辦理：

一、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決定。

二、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作比較，擇優決定。

第八條 學生轉系(組)、轉科，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上限。

第九條 轉系(組)、轉科學生於轉入系(科)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